

证券代码：831300

证券简称：同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核查，公司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担保方面存在问题。

1、2015 年度在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方面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

2015 年度同创股份与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多笔关联往来，借方累计发生额为 7080.63 万元，贷方累计发生额为 4005.52 万元，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亦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2015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同创股份与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 2078 万元；2015 年年报中，未披露同创股份与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 4000 万元，并且对已披露的关联往来，披露内容不完整；另外，对 2015 年度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未按相关规定至少每月一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披露上

述欠款的解决进展情况。

2、2015 年度在公司担保方面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方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

2015 年度为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对控股股东以外的第三方累计发生担保金额 14080 万元，未在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对外担保信息中，遗漏披露对泰安恒泰物联网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担保。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予以警示，并提醒公司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再次发生以上行为。

针对警示函、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担保方面的情况，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警示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再次发生以上行为。

3、关于控股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情况，公司正与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商讨解决方案，现在形成的基本方案为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控股或参股的汽配产业子公司的股份，经过评估后转让给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联合工作小组，正在进行初步的尽调，拿出是否按照以

上方案处理的意见。

4、在担保方面，履行程序上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为 2016009，同创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承诺对控股股东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1000 万元到期后公司将不再继续为其担保，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公开披露有关担保事项。

5、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对以上情况的解决进展报告持续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歉意，敬请谅解。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6 月 03 日

